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108. 9. 23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5 檢管 3597)字第 347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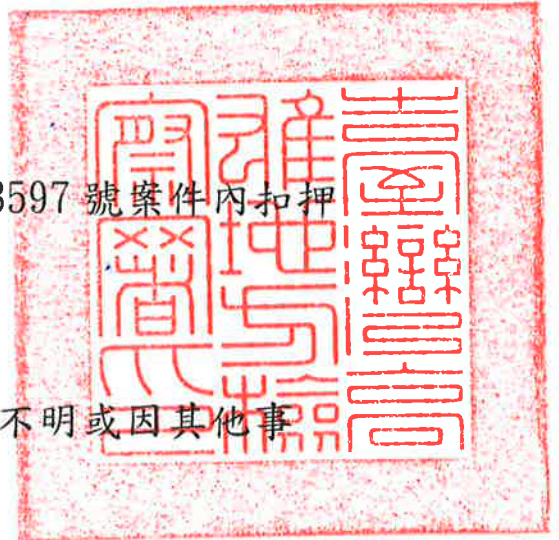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檢管字第 359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手電筒)	1 支		不詳	不詳	
2	電子產品(隨身碟)	14 支		不詳	不詳	
3	電子產品(手機行動電源)	1 個		不詳	不詳	
4	電子產品(照相機)	3 台		不詳	不詳	
5	電子產品(無線電對講機)	4 台		不詳	不詳	
6	電子產品(無線網卡)	1 個		不詳	不詳	
7	其他一般物品(鐵鎚)	1 支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一般物品(老虎鉗)	5 支		不詳	不詳	
9	其他一般物品(螺絲起子)	5 支		不詳	不詳	
10	其他一般物品(板手)	7 支		不詳	不詳	
11	其他一般物品(剪刀)	4 支		不詳	不詳	

12	其他一般物品 (袋子)	6個		不詳	不詳	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	----	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